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9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7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1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38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44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4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0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52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4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5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61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8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0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86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4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06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7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08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8】1636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

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

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

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由于

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市场风险，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

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

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

密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

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

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

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

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 50%比例的除外。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业务规则》：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销售机构的操作
-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

额

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

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

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

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的过程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

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

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

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章飏

注册资本：16,666.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0521111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355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9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和监事成员

章飏先生，董事长，2014年8月起履行董事长职务。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老师，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新产品开发小组组长、衍生产品部总经理、资产

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晖女士，董事，2016年4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

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

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信访办公室主任（兼），女

职工委员会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董事

会秘书。

王丽敏女士，董事，2014年9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山东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财

务部业务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

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叶展先生，董事。2018年2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编辑、机构部主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邱晓华先生，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福建省宁化县水茜乡河坑知

青农

场负责人、乡团委副书记，国家统计局处长、副司长、总经济师、副局长、局长，中青旅集团首

席顾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高级研究员、首席经济学家。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孙海昕女士，监事，2014年9月起履行监事职务。曾任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职员；山东省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展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证券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 2、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东先生，公司总经理。曾任泰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员，泰安市信托投

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南山大路营业部

总经理、莱芜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南第二管理总部总经理、泰安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

总经理、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

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王洪懿先生，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华星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万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

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应晨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清算员、资产管理总部风

控经理、清算中心主任、登记结算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资

产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2018年7月至今，担任目前职

务。  
黄文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研究员、衍生产品部

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  
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

经理。  
2015年3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叶展先生，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 3、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姜诚先生，基金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 4、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文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王洪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姜诚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拟任基金经理的介绍。

商园波先生，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

陈静女士，研究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信用研究主管。

刘玉杰先生，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胡翔宇女士，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5、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

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

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

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

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且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

法规和监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发展

的需要。总体而言，公司建立了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

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

统。同时，在制度中已就各部门控制措施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民主、透明的三级风险控制

体系、投资决策体系、经营决策体系等体系，风控合规体系独立运作，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

监督和反馈系统。

1、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 2、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督察长）等制度。股东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由股东选举产生，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根据权限分工提交股东审议。监事对董事、总经理履行公司职责及对公司开展的重要业务进行监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员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 3、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组织结构体现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公司与中泰证券其他业务分离，有效保护客户权益，保障资产安全。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投资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下设各职能部门，有专业岗位负责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 4、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适应监管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监督、相互制约机制，在组织上、职责上为内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内控建设，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并明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确保相关业务运作均依法合规。为确保公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先后出台了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治理、行政管理、人力管理、业务运行、风险控制等。

#### 5、内控防线

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详细岗位职责说明书和业务流程，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各岗位人员

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公司建立了岗位职责说明，

岗位权责分明，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授权明确，前中后台部门相互制衡、部门岗

位相互监督，关键岗位建立了复核流程。

(2)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建立

了完善的投资业务流程体系，保障业务处理传递凭证及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报

告系统，根据业务条线、工作性质不同执行业务条线报告流程、合规条线报告流程、风控条线报

告流程、市场条线报告流程、后台条线报告流程，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及工作性质不同，执行不同

的沟通报告路径，设定不同的报告层级，报告系统清晰有效。

#### 6、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司业务运作中的各种风险，

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对客户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在有效管

理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客户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体系共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层次为公司经营层下

设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风险管理部；第三层次为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

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作。

####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7人，平均年龄29岁，100%以上员工拥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

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

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 D I 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

，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58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70亿元。

####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

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

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

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

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

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

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

后的名

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

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

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

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

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

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运

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

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

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审计内控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基

金

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

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

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

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

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

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

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

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

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章飏

电话：021-20521010

传真：021-68883772

#### 2、其他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章飏

传真：021-50933716

客户服务专线：021-20521115

### 三、证券经营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金诗涛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8】1636 号文（《关于准予中泰星元价值

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

###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

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五、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

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3.00) / 1.00 = 9,884.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到 9,884.42 份

基金份额。

#### 六、认购安排

##### 1、认购时间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

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

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

理不得撤销。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

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

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的过错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

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

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

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设置其它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

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

额不

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

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

日起 10 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

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

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

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参见各销售机构

的相关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

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

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

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

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

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注册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

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

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

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

同有关  
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

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

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

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

及时查

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

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

某基

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

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

户

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

金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

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

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8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

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

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

赎回

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180 日但少于

360 日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

于或等

于 36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

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0.75%

30 日 $\leq$ Y<180 日 0.50%

180 日 $\leq$ Y<360 日 0.20%

Y $\geq$ 36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关的登记日开始计算。）3、基金

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

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

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

促

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

以对基

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基

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1.50%) = 9,852.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400 = 9,473.29 份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

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9,473.29 份基金份额。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该份额的持有时间为 5 日，对应的赎回费

率为 1.50%，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00 元，则其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 1.0200 × 1.50% = 153.0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 1.0200 - 153.00 = 10,047.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该份额的持有时间为 5 日、T 日基金份额净

值是 1.0200 元，则其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47.0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

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

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

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

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

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

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

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在暂

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

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

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

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

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

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

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

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

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

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

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

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

回为止。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

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

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

人可以

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

（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

额赎回）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

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销

售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

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

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

告。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

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

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

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

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

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

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

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

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

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

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注册登

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

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

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各个行业具有领先指标和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成果，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

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以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综合研究为主，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的投

研团队及时跟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

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在具体操作中我们将综合分析大

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及其变化方向，将基金资产动态配置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

间，同时兼顾动态资产配置中的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在股市系统性

上涨阶段抓住权益类资产的收益机会，在股市系统性下跌阶段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

具保持货币购买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筛选可选标的以提升选

股效率，再通过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盈利模式等定性分析精选个股，深入

研究、多方验证、持续跟踪，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可观收益。

在选择个股时，主要关注两类标的，一是估值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竞争优势明确的白马股，

二是估值合理具有明确成长性的成长股。

选股思路为：中长期研究基于产业政策、需求趋势、供需力量边际贡献、行业壁垒、商业模

式与技术变迁等因素对行业竞争格局演变的影响选出细分子行业，然后比较子行业内上市公

司战

略、产品、渠道、资源与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评判拟投资企业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业绩驱动因

素，最后运用主营业务收入、EBITDA、净利润等预期增长率指标，结合公司营运指标（如固

定资

产周转率等）以及经营杠杆指标（如权益乘数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进行综合

评价。

投资价值评估是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考虑，分析公司盈利稳定性和可持

续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

息

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

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

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0-4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及以

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20%至 6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

史 25 分位

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35%至 8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25 分位及以下

时，股票

总仓位为 50%至 95%。

##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

目标是获得稳定的收益。

（1）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

化

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

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2）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积极参与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管理人将

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重点选择信用风险可控、债券溢价率较低或

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行业基本面好、估值合理的低转股溢价转债投资，力争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

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

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

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的

3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

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

产

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

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

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

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

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

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3、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其中，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

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样本

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

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

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基

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

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

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

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

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对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方法，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

平性。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

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

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

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

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

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

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

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

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

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

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

到更正；（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

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

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

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

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

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

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

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

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并发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及注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

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

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

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

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

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

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

配

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介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行。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

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

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

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

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

际

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

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未规定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

义务的，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

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

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

复制公

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

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网站

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

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

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

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

资料。（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

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

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

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

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

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

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

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
- 门
- 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
- 金
- 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

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

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

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

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

息的内  
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  
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  
阅、复制。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  
括

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指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带来  
的

风险。政策风险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证券市  
场监管

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带来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  
公

司的经营、盈利情况。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而变化，本基  
金的收

益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给基金的投  
资

带来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更影响  
着基于

利率基础的各种利率产品。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上市

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等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  
度的预

期，这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管  
理

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

司经营

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

带来风险。5、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基金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的形式来分配，而

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造成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

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

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 二、信用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

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

用偏好变化，还是基金具体投资债券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会对本基金的回报带来负面影

响。另外，信用评级调整也会带来相应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的信用级

别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收益下降。

## 三、运作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

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

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2、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

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4、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

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指在市场中的投资操作由于市场的深度限制或由于市场剧烈波动

而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基金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是指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 （一）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是投资于沪深股票全市场的、无特定行业、主题或板块限定的普通混合型基金，股

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因此，

股票市

场/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本基金主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

具有发展成熟、容量较大、交易活跃、流动性充裕的特征，能够满足本基金开放式运作的流动性

要求。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针对个股/个券设置投资比例上限，保障了资产组合的流动

性。在极端市场行情下，存在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

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

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流动性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只能通过特定的渠道进行

转让交易，存在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

险。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

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

应对流动性风险。

#### （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为普通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

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

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

平性。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

接受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三）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

受赎回

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2、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

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

（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

（包括巨

额赎回）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

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

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

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形包括：

- 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 4、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

-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

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依照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切实保护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采取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无法赎回、赎回延期办理、赎回款项延期

支付、赎回时承担冲击成本产生资金损失等影响。

##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等金融工具。

因此本基金投资组合持仓权重的变化、股市/债市的变化等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

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

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

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

和法

律风险等。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

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4、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

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

等风险。

1) 信息系统风险。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的交易系统架构较为复杂，相比传统模式，交易链

路增加了很多对接证券公司系统的实时子系统，一旦系统出现故障，将对正常的场内投资交易业

务造成较大影响。

2) 操作风险。本基金的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场外投资仍然采用传统模式。

两种模式对投资和交易的系统设置要求不同，因此在系统设置上的操作工作将同步增加，同时也

增加了操作风险。

3) 效率降低风险。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与传统模式相比可能会导致基

金投资运作等方面效率的降低。具体表现为：

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向证券经营机构专用交易系统发送交易指令，由证券经营机

构交易系统验资验券、通过交易规则检查后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指令，然后将交易所的成交回报推送

给管理人投资管理系统，增加了交易下单数据传输环节，可能会降低投资交易效率；另外场内和场外交易需分别使用不同的交易系统完成，日间的系统切换也可能会降低投资交易效率。资金存管需遵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规则，在参与交易委托前需要进行银转证资金调拨，增加了资金划拨的工作量，同时场内场外交易切换中的在途资金将无法使用，可能会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估值清算时，管理人、托管人则须从证券经营机构获取交易结算数据，同时还需获取证券经营机构的对账单数据用于处理清算尾差，增加了数据获取的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效率。

4) 交易结算风险。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下，管理人使用其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投资管理，与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对接，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报盘交易。若出现通讯线路网络不稳定、系统响应慢等问题，将影响交易速度和报盘效率，存在相应风险；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基金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于交易品种繁多，业务交互复杂，可能会出现未合理安排头寸，影响交收进度的情况，存在交易结算风险。

5) 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下，证券经营机构负责本基金的交易数据和账户信息的安全保障，接触交易信息、持仓信息、其他敏感信息的业务人员及岗位较多，虽然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信息和商业机密的保密均有明确的要求和责任追究规定，但是仍然可能存在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

####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七、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

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违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

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

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

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

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

投资人

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

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

管

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

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

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

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

退还基

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

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

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

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

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

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

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

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

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

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基

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

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

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

对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其费率、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等；

合

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

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规

则；

(6)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

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

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

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

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

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

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

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

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

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

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

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

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程：（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

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

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

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

代表的

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

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

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

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

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

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

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

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

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

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

方

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

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

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

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

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

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

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

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

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

他事项均

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

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

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

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

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

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

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

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

其计票

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

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

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个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

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

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

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

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飏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666.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9,732,305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

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

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

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

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

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

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

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 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

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

议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

容进行投资监督, 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

据、金

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

短期融

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

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金融工

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

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

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和

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

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

行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0、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

关约

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

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

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

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

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

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

用的交

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

基金

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

理人可

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

除的交

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

要临时

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

对手发

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

解

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

任及损

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

其他相关

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

金托管

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

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

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

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

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

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

基金安全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

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

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非公开发

行股票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

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

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

并承

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

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

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

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  
况。

（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

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

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

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说明

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

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

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

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

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

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

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

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

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

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

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

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

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

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

金管理

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

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

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

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

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

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

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

客户交易结算交易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等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

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

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

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

宜。

### （三）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监管名章各一枚，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应遵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 2.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六）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

券

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

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证券经营机构的规定执行。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

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

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

金划转至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

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

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基金财产投资银

行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督印

章。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

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

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

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

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

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

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并在

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

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

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

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

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4)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

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

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

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对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方法，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

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

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

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

公布。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

产

估值错误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

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

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但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

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

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

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

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

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

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

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

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

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

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

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

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

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

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

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

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

告。

##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

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

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

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

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

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

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

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本基金成立后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频率为季度寄送，季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一次对账单（要求不予寄送的除外）。季度对账单于季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记录基金持有人最近一季内所有认购、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余额等。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

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

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 三、客户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中心坐席提供每周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

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 四、免费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客户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发送邮件等方式定制每周基金净值、季度电子对账单等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 五、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客户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

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六、联系基金管理人

1、网址：[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2、电子邮箱：[xuht@ztzqzg.com](mailto:xuht@ztzqzg.com)，[cuisr@ztzqzg.com](mailto:cuisr@ztzqzg.com)

3、客户服务热线：021-20521115, 021-20521100

4、客户服务传真：021-68883772

5、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层。

6、邮编：200120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

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